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获知，公司董事吴云晓女士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由于公司知晓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，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发现上述情况后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补发了上述公告。目前，经公司了解吴云晓女士正在和原告积极沟通，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消除不利影响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26日